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2023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67812_A04号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7812_A0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要求，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涉及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为2023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67812_A04号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沈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 岩



钱晓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晓云

中国 北京

2024年3月27日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中旅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下表列示了2023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1.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合计存入金额	合计取出金额	
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合并报表货币资金的 80%	0.35%-5.60%	4,826,476,694.27	58,507,263,272.74	56,878,584,224.59	6,455,155,742.42

2.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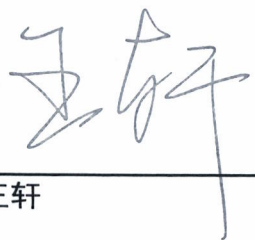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委托信贷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综合授信	5,000,000,000.00	55,000,000.00

3. 其他说明

- (1) 上述披露金额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相关金额。
- (2) 2022年6月，本公司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在协议期内的每一年(2022 年、2023 年、2024年)，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给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信贷服务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 (3) 2020年4月，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20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4.35%。2021年4月、2022年4月，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分别展期1年，展期后的贷款利率不变；2023年4月，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展期1年，展期后贷款利率由4.35%变为3.65%。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2024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轩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于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丁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